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陳小姐是上班族，平時上班閒暇之餘便研究股票投資理財，手上也持有不少上市櫃公司股票，某日發現持有股票的A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但因股東會開會地點遙遠，陳小姐考慮委託他人出席，所以想瞭解，委託他人出席須注意什麼？若已委託他人出席，能否再自行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	投保中心表示，股東會係公司經營團隊與股東可以進行交流及發表意見之機會，建議股東盡量參加，然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常有開會日期高度集中、地點分散之情形，對於投資人而言，全數參與所持有股票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具有一定難度，故部分投資人會選擇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惟實務上投資人往往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領取紀念品後，即將委託書交付委託書徵求業者，而未落實行使股東權。因此，投資人填寫委託書時，除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且應就各項表決議案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後，再將委託書交予合法徵求機構，以達到參與表決的目的，並落實股東權。 另外，為避免委託書徵求人所徵得之股數具有不確定性，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又107年3月29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增訂第10條之1規定，已強化對徵求人之責任，重點包含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因此，陳小姐若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將委託書交予徵求機構，應自行勾選表決意見後再交予徵求人；而若陳小姐已將委託書交由徵求人，又想親自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時，應注意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通知，否則股東會當日，仍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表達之意見為準。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因應 107 年 3 月 29 日委託書規則修正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配合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載明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對於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論持股多寡均應發放紀念品，至於委託他人出席之零股股東，則由公司自行訂定紀念品發放原則，若陳小姐持股不足仟股且不確定是否將親自出席股東會，可以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公司公告之紀念品發放原則，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王大哥長期購買股票投資，為更瞭解所投資上市櫃公司之動態，作為日後股票投資決策之參考，所以希望今年起能夠親自出席股東會，並就公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但卻發現這些公司股東會的開會日期有些是同一天舉行，或是開會地點彼此距離遙遠，因此，王大哥想知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達近 2000 家，因此仍常有股東常會集中於 5、6 月特定日期召開的情形，而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管道，股東除可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表決、參與臨時動議外，持股總數達一定比例者，更可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與發行公司進行雙向溝通，所以為了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行使股東權，並因應國內股東會日期集中、地點分散的狀況，復以國際化、科技化的腳步，主管機關乃透過電子投票之科技化方式增加股東行使投票權的管道，經逐年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召開股東會均須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管道之一，讓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的方式。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同親自出席股東會，因此，投資人若受限環境或其他因素考量而未能親自出席，可採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而要採用電子方式投票之股東，可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所載期限內，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的「股東 e 票通」電子平台或 APP，以自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道未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該如何進行投票？相關權益為何？	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工商憑證等方式登入，即可瀏覽議案內容、進行電子投票，或查詢、修改已投票之內容。 投保中心指出，投資人應留意，採電子投票者，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或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依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無法另外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表示，又投資人進行電子投票後若要改為親自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撤銷其電子投票，否則將只能針對臨時動議案部分參與表決。 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的推行，是使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之管道，投資人可以免除舟車勞頓之累，在家就能輕鬆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因此，王大哥不用擔心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各項議案的表決，有了電子投票這個管道，無論在哪都可以輕鬆完成投票，但若之後要改為親自出席，應留意在期限前撤銷電子投票內容。另外使用電子投票投資人可否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請參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洽詢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投資人若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欲將委託書交予徵求機構，應自行勾選表決意見後再交予徵求人，而若投資人已將委託書交由徵求人，又想親自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時，應注意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通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出版